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塞力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人民币616,300,842.21元投入相应募投项目，包含2025年6月份将“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金16,884.05万元（不含利息，含利息金额为17,253.61万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90,646.33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手续费的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78588882	2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764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 区分行	554783737343		1,520.67	活期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01001200032289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5,833.73	活期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0.00	已注销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21250162006300001514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	411909001310501		3,883,291.93	活期
重庆三峡银行永川支行	01621560016000082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9550880235771000342		0.00	已注销
合计		610,059,956.79	3,890,646.33	

注：1、前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471901347710202）、子公司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大连西岗支行（账号：21250162006300001514）、子公司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9919048740103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各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公司开立的“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号：9550880075890400764）、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8801001200032289）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立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11050171750000000718）专项账户，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账号：

01621560016000082)专项账户,子公司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9550880235771000342)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已于2025年7月初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30,713.4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31,529,614.27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25亿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159,512,318.20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213,379,223.20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	558678905094	159,806,458.60	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9550880075890400674		4,635,297.12	活期
中国银行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支行	570383727668		1,283,489.54	活期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000		9,919.6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31200601040011531		224,743.7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53050161553600001541		168,009.77	活期
招商银行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9510001		794.27	活期
招商银行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5610001		207,360.12	活期
合计		532,698,000.00	6,529,614.2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银行账号：1279056153109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银行账号：678588882）银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银行账号：45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银行账号：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银行账号：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银行账号：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银川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050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银行账号：11050171750000000718）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与子公司及中信证券及各银行分别陆续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或《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11日，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与子公司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信达证券、民生银行及招商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

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塞力斯”）、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通达”）、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供应链”）、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以及相对应的各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内蒙古塞力斯、塞力斯通达募集户已于2025年4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北京供应链募集户已于2025年7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年4月8日，公司与子公司大连塞力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大连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125016200630000151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11909001310501）。2022年3月18日，大连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大连塞力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募集户于2025年4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黑龙江塞力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51905199010901）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黑龙江塞力斯一般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协大街支行（账号：172746339643）。

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黑龙江塞力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91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075890400764）。2023年2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因该募投项目已终止且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后的募集户已于2025年7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785888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554783737343）。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3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5月10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05000000052727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宁夏塞力斯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剩余本息4,067.42元已全部转入宁夏塞力斯一般户。2023年5月12日，宁夏塞力斯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宁夏塞力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8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955088023577100034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陇”）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01621560016000082）。重庆塞力斯及重庆铭陇募集户已于2025年7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5年6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18801001200032289）。因该募投项目已终止且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户已于2025年7月初办理完注销手续，前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银行账号：12790561531051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银行账号：6322785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银行账号：558678905094）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22年3月11日，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银行账号：558678905094）存放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2278594）。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561531051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专项账户（银行账号：9550880075890400674）。2023年2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并将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

号：632278594）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对应转入新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银行账号：570383727668）。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2023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571913263410000）；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陇”）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31200601040011531）。

2025年5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128918339510001）；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128918335610001）。

2025年5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塞力（云南）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及公

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账户用于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银行账号：53050161553600001541）。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验证。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362.47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6月3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3,000万元、14,2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19,3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原因

1、政策环境变化对项目可行性的影响

近年来，体外诊断试剂（IVD）集中采购政策的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已基本覆盖IVD核心品种并涉及全国多个省市，相关产品价格因集采政策实施出现大幅下降，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受到显著压缩。同时，国家医保局自2025年起正式实施的《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2025版）》，推动DRG/DIP支付方式改革进入全面深化阶段。该政策通过将医疗费用与病种治疗标准直接关联，促使医疗机构加强成本管控、优化诊疗流程，进而对医疗检验领域的支出形成系统性约束。在此背景下，原募投项目所依赖的市场环境已发生根本性改变。

2、市场环境变化加剧项目实施风险

随着IVD集采政策的常态化推进，2025年行业利润空间预计将进一步收窄，

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项目规划初期已呈现显著下滑，导致项目原定的盈利预期难以实现。与此同时，医疗机构在医保控费压力下，对设备采购的需求逐步转向轻量化运营模式，原有业务模式中依赖大规模设备投入的策略已难以适应当前市场价格体系。经审慎评估，若继续推进该项目，将面临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回报周期延长等实质性风险。

3、公司战略调整的客观需要

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积极推进IVD业务的价值链重构，通过停止低效设备投入、建立动态成本评估机制等举措实施战略转型。在此过程中，原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已无法有效契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战略方向。终止该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将资金优先用于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集采政策下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审议程序和信披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7,253.61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及相关配套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件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

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7月27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按时将剩余未偿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8月29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按时将剩余的3.7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月7日，上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按时将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整改措施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归还800万元、2025年2月27日归还3,000万元、2025年6月3日归还14,250万元、2025年6月25日归还32,5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前述超期未按时归还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的《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

除本核查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披露的情形外，塞力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附件1: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405,064.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486,064.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300,84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496,658,016.80	219,247,870.29	219,247,870.29	-	219,247,870.2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		108,569,700.00	108,569,700.00	7,869,000.00	113,566,907.70	4,997,207.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283,486,064.22	283,486,064.22	172,536,064.22	283,486,064.2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7,608,016.80	611,303,634.51	611,303,634.51	180,405,064.22	616,300,842.21	4,997,207.7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对IVD集约化项目进行终止并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导致SPD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建设等活动进展缓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终止“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系IVD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IVD集约化业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持续评估市场环境,原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已无法有效契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战略方向。终止该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将资金优先用于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从而更好地适应集采政策下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验证。								
				1、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6月3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3,000万元、14,2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								

	剩余未归还的 19,3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发行股数26,853,709*每股发行价格23.31-发行费用18,351,939.99元=607,608,016.80元”。

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IVD）”预计建设期为三年，运营期为五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医疗行业市场政策及医疗机构设备采购方式的变化，为审慎起见，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延期及暂缓实施。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2018年非公开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4、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7,253.61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8,569,700.00元，现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13,566,907.70元，投入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等费用。

附件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69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0,86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330,71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1、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 (SPD) 业务	/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4,000,867.25	25,435,447.75	-134,076,870.45	15.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	20,088,807.14	-193,290,416.06	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	159,806,458.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4,000,867.25	205,330,713.49	-327,367,286.51	38.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因市场客观因素、政策影响, SPD 项目推进速度不及预期。									
				2、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变化, 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募投项目投入的最佳时机。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 并经由中环专字 (2020) 011307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提前归还1,6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6月3日，公司已分别归还800万元、3,000万元、14,2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剩余未归还的19,3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5,000万元），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5年6月25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4、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2,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净额。

2、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项目地块已于2020年5月完成招拍交易，已于2020年底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因素影响、政策影响，该地块“三通一平”等基本建设条件延缓，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决定延期及暂缓实施。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疗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SPD）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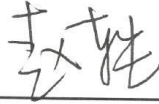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172,536,064.22	172,536,064.2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2,536,064.22	172,536,064.2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为本金 168,840,446.51 元加上银行利息收入 3,695,617.71 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72,536,064.2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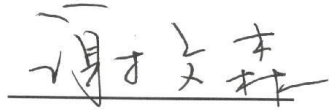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轶



谢文森

